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目的是通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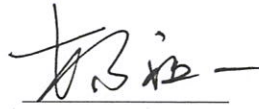
3. 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
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董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 11月 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 年 11 月 26 日